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日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编委会

江单 张华勇 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
毛 齐明利 许平安

顾问 | 邓飞 方智平
李凌
社长兼总编辑 | 江
单

执行社长 | 黄浩
副社长 | 刘军
执行总编辑 | 张华勇
副总编辑 | 李增勇
朱文强 龚德贤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哲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阳

评论新闻中心

主任 | 董哲(兼)

经济新闻新闻中心

主任 | 许平安

区域新闻中心

主任 | 潘利求

文旅新闻中心

主任 | 许平安(兼)

群众工作中心(内参部)

主任 | 张学江

国际新闻中心

主任 | 黄浩(兼)

融媒体中心

主任 | 罗明荣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古风

品牌战略中心

主任 | 罗文

营商环境研究中心

主任 | 黄开堂

驻境外记者

驻澳门记者 | 王强

驻台北记者 | 李冰洁

驻东京记者 | 向建国

驻新加坡记者 | 毛周

驻新德里记者 | 黄朝

驻阿拉木图记者 | 周

璐

驻耶路撒冷记者 | 贺

友

驻纽约记者 | 罗韵诗

驻开罗记者 | 吴志刚

强

驻莫斯科记者 | 朱可

夫

驻奥斯陆记者 | 向建

军

驻伦敦记者 | 邓联辉

驻巴黎记者 | 卢伟平

驻巴西利亚记者 | 尹

志强

驻堪培拉记者 | 欧阳

子

面试问能否无偿加班, “付出就有回报”不容践踏

近日,一张深圳海明威科技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明威公司)面试表在网上流传。应聘者需要回答晚上无偿加班、周末无偿加班、拖欠工资等13个是否接受的问题。对此,该公司回应称,每个公司都有询问权,这些问题只是了解情况,但不影响录取。随后,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回应,已责令该公司整改,禁止将该问卷继续作为面试题。(10月12日上游新闻)

应聘者需要回答晚上无偿加班、周末无偿加班、拖欠工资等13个是否接受的问题。一

瞬间,这张面试表火爆全网。有网友留言说:还有比这更可耻的问答吗?要不辛辛苦苦一个月,再找你两个?真把劳动者当免费的午餐了?都什么年代了,还想这样的好事?

网友留言义愤填膺。尽管说,话语是刺痛的,甚至有点失去理智,但面对“践踏劳动者尊严”的公司,刺痛的更是所有“用奋斗成就精彩”的劳动者,刺痛的更是我们的法律尊严,更是我们的社会肌体。

面试表上的“问答内容”,可以说条条胡说八道,条条信口开河,条条践踏法律:是否接

受晚上无偿加班、周末无偿加班?是否接受拖延提成发放、拖延工资?是否接受双休变单休、休息时间处理公事、晚上或周末培训开会?是否接受试用期不买社保?你看看哪一条不是违法的?

条条都是违法的,而更让人难以接受的是,企业竟然还敢光明正大、堂而皇之变成“白纸黑字”的问答?也不怕成为“呈堂证供”?足见一些企业是多么任性而为?在引起了“舆论反噬”之后,企业作出回应:这些问题没有标准答案,对面

试结果没有影响。不过如此轻飘飘的话语显然是“无理狡辩”,无疑在企业心里,“愿意免费加班的”“愿意放弃休息的”“愿意工资拖欠的”“试用期可以

不买社保的”,一定是他们认为的“最可爱的员工”,可以“优先录用”。当我们的求职如此内卷的时候,劳动尊严如何体现?估计也就只是一地鸡毛的无奈了。

的发展,如此浅显的道理都不懂了;从求职者的层面来说,我们也得多些“男儿当自强”的情怀,对于那些“不拿工人当回事”的企业还是敬而远之的好,再大的企业,也不能“店大欺客”,何况搬起石头也会砸自己的脚!

“付出就有回报”,才是和谐的劳动关系。企业的发展不能靠“免费加班”“拖欠工资”“不买社保”来维系,都什么年代了,还想这好事!

■郭元鹏

公共场所禁吸电子烟, 这个常识值得重申

长期游走在禁烟边缘的电子烟,在一些公共场所已经明确被禁。近日,有网友发布G689次高铁上有乘客在吸电子烟的视频。10月8日,12306客服回应媒体称,高铁上可以携带电子烟,但不能抽,高铁上抽烟被发现或触发烟雾报警器将送警方处理,情节严重的要担负刑事责任。

众所周知,高铁上不能吸烟。但是,高铁上能不能吸电子烟,却仍有不少人认识上存在模糊地带。可以说,此次12306客服的回应为大众科普了一回。原来,

高铁上抽烟被发现或触发烟雾报警器将送警方处理,情节严重的要担负刑事责任。可见,高铁禁烟,电子烟也不例外。

电子烟虽不含焦油,却也含有多种致癌物质。在高铁密闭车厢内,电子烟产生的烟雾同样能触发报警系统,造成列车被强制缓慢行驶,更严重的话更要紧急停车,导致相关车组受到不同程度影响。而且,电子烟燃点低遇火即燃,其中还含有易燃易爆的电池,对公共环境的危害甚至比传统烟草更多一层。为此,为

安全计,高铁禁吸电子烟,值得认可。

实际上,公共场所禁烟,对电子烟和卷烟一视同仁,这一原则也正在逐步被明确。《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本条例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电子烟管理办法》明确,从今年5月1日起,禁止销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和可自行添加雾化物的电子烟,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产品;今年10月1日,《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正式实施。随着法律与制度不断完

善,全国多地已将电子烟纳入控烟范围,既是民心所向,也是大势所趋。

既有法可依,为何电子烟却屡禁不止呢?一方面,使用者存在认识误区。有人认为电子烟不是烟,不在禁烟范围内。另一方面,电子烟有隐蔽性,人们不易察觉。这次铁路部门的回应,明确了“电子烟也是烟,高铁上也不能抽”,进一步让公众明白了电子烟没有理由逍遥于法治之外。而现实中,此前也确实有惩戒案例,如,今年2月,有旅客在高铁上抽电子

烟触发列车烟雾报警,造成列车降速运行,最终被处以行政拘留5日。

电子烟也是烟,这个常识值得重申。对电子烟说“不”,不能仅止于高铁。虽然其他公共场所没有高铁一样一触即发的列车烟雾报警装置报警系统,但是,公共健康不容漠视。期待各方努力,共同熄灭电子烟在公共场所放纵的余焰,共建无烟环境,无享健康生活。

■王建刚

额外收取“餐位费”违法, 执法不能“和稀泥”

点餐前没有明示,结账时却发现账单上多了每人5元的餐位费,这合理吗?近日,武汉市民李女士投诉称,自己在牛者烧肉专门店(锦江店)用餐后,却被额外收取了15元餐位费。10月8日,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管局积玉桥所执法人员来到该餐厅检查,现场开具了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采用纸制牌公示餐位费价格及内容,做到明码标价。(10月10日中国新闻网)

餐饮行业“隐性消费”由来已久,成为大薅消费者“羊毛”的潜规则。

餐饮行业“隐性消费”,包括餐位费、纸

巾费、茶水费、服务费、酱料费、烤盘费等等。由于数额一般较小,不少消费者在结账时很难注意到,即便发现遭套路也会被多收费,大多数人也会觉得为几元、十几元钱和商家理论、纠缠不值得,或认为在客人面前斤斤计较会丢面子,尽管内心对“隐性消费”很不满,但也会掏钱买单。于是,店家的“隐性消费”套路屡屡得逞,形成了一种司空见惯的潜规则,大薅消费者的“羊毛”。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

利。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由此可见,餐饮行业各种“隐性消费”的套路和潜规则,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实质上是一种变相的“霸王条款”,属于违法乱收费行为。而少

数消费者敢于和商家较真、据理力争,或选择向监管部门投诉维权,最后往往都能免除这笔额外的收费,说明商家还是自知“理亏”,遇到敢于较真的消费者只能“让步”。如果大多数消费者对“隐性消费”现象,都敢于抵制和说“不”,那么,商家的各种“隐性消费”,就不会轻而易举地得逞。

现实中,一些商家为了防止顾客留下其违规收费的证据,还会暗自篡改收费的项目名称,比如,将餐位费改为服务费、茶水费等,让消费者防不胜防,维权起来也比较困难。针对店家额外收取“餐位

费”的行为,武汉市场监管部门仅责令明码标价,没有任何惩罚措施,等于“和稀泥”,则有待商榷。

笔者认为,对“隐性消费”必须零容忍,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不能“和稀泥”,应当依法打击这种“隐性消费”行为,对不法商家予以严厉的惩罚,以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此外,还要畅通消费者投诉、维权的渠道,进一步降低维权成本,以积极引导和鼓励消费者投诉和维权。这样,才能杜绝“隐性消费”,倒逼商家必须守法、规范经营。

■丁家发